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字第2352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鄭家囷
訴訟代理人　鄭民崇
　　周曉慧
複代理人　　林秋香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莊喬淵
0000000000000000
　　黃世宏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丁學鵬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第二審抗告，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辜莉雰